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金/第三人慰問金】

108.04.01 南山保字第 1080000090 號函備查
111.11.18 南山保字第 111000907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前項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傷害須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除支付前項賠償金額外，另支付身故慰問金每一次事故每人為新臺幣五萬元，住院慰問金每一次事故每人為新臺幣五千元，但保險期間累計支付上限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記載為被保險人之自然人。
- 三、本公司：指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四、保險期間：指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記載為保險期間之時日，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五、保險金額：指本公司對於各承保範圍每一次事故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二、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三、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等天然災變。
- 四、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因服用違禁藥品而致精神耗弱、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因各種法定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槍枝或充電樁及連接至該充電樁之專用延伸管線等所致之賠償責任。前述所稱充電樁，包括但不限於地面充電樁、壁掛式充電樁、攜帶式充電樁及配套充電插頭。
-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對該租借、管理或控制財物所有人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因營業使用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十一、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第六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及交付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就各承保範圍類別所賠付之金額，已達保險期間內各承保範圍類別約定之保險金額時，該承保範圍類別之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契約權益轉讓之限制與內容之變更

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契約之權益轉讓他人。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本公司或要保人均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三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所需之必要費用與理賠金額合計仍以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所需之必要費用與理賠金額合計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及保險事故資料調閱同意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第三人之死亡證明、住院證明。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八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賠償金額之計算若涉及外國貨幣時，本公司以理賠申請書上所載之損失發生日臺灣銀行公告該貨幣現金交易買入匯價為準。

如損失發生日為星期例假日或無交易日，則以次一交易日之匯價為準。

第十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賠償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存有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短期費率表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